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書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3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書銓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二首行至第7行有關陳建宏毀損事實之記載均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鐵桿製作之工具」更正為「鐵鉤」。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竊取100餘件商品」更正為「竊取50件商品」。

(四)證據清單編號(二)、(三)之記載刪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告訴人陳建宏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許書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1份」。

二、核被告許書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係基於單一竊盜目的，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未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不勞而獲，確屬不該，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部分已返還告訴人，並與告訴人調解成

01 立，而獲告訴人原諒，以及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2 可、於警詢時自陳從事貨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金之折算標準，以  
04 資懲儆。

05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偶  
07 罹刑典，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業與告訴人陳建  
08 宏成立調解，經告訴人表示不予追究，有前揭調解筆錄1份  
09 存卷可查，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  
10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12 刑2年，以啟自新。

13 五、被告竊得之商品50件，均為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其中14件  
14 業經扣案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  
15 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至其餘36件商品，雖未據扣案，惟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  
17 解成立，並經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不予追究，應認  
18 已達到沒收之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  
19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0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5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石秉弘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72374號

12 被 告 許書銓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陳建宏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金門縣○○鎮○○0000號

17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9樓之7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許書銓基於竊盜之概括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8日前某不詳  
23 時間起，多次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夾娃娃機店，趁  
24 店內無人之際，對陳建宏所擺放之娃娃機檯，以投幣操作夾  
25 具之方式，將機檯內商品推移至出貨口旁，再使用鐵桿製作  
26 之工具伸入機檯出貨口，將機檯內之商品勾出而竊取之，共  
27 計竊取100餘件商品，嗣經陳建宏於112年7月8日查看監視錄  
28 影畫面而發覺上情。

29 二、而陳建宏於112年8月6日0時許，得知許書銓在Facebook社群  
30 網站上刊登販售竊得之商品，遂聯繫許書銓見面交易，嗣陳  
31 建宏、許書銓於同日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01 見面時，陳建宏即質問許書銓偷竊之事，詎陳建宏竟基於毀  
02 損之犯意，持鐵鎚敲打許書銓所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  
03 重型機車，致該機車之大燈、右側車殼、前車殼、儀錶板及  
04 油箱蓋受有毀損，足生損害於許書銓。嗣經警據報到場處  
05 理，並當場查扣許書銓竊取之飛馬自帶線超級快充5個、美  
06 好藍牙音箱4個、飛馬智能穿戴智能手錶2個、美好行動電源  
07 1個、I機達人閃電藍牙耳機1個、美好音箱1個。

08 三、案經許書銓、陳建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9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書銓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許書銓坦承上開竊盜犯嫌。
(二)	被告陳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陳建宏坦承上開毀損犯嫌。
(三)	被告許書銓機車遭毀損照片1份。	證明被告陳建宏毀損犯嫌。
(四)	店內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現場查獲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許書銓竊盜犯嫌。
(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被告許書銓竊盜犯嫌。

13 二、核被告許書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4 告許書銓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三、核被告陳建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陳 錦 宗